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7〕101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肇高速公路莲花山 互通立交（江鹤高速公路扩建部分） 设计变更的批复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上报江肇项目莲花山互通改扩建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请示》（粤交建基〔2017〕272号）及附件等资料悉。经研究，对江肇高速公路莲花山互通立交改扩建工程（江鹤高速公路部分）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莲花山互通立交连接江肇高速公路和江鹤高速公路，原施工

图设计中，莲花山互通立交以东的两侧石质路堑高边坡加宽开挖以及互通范围内的江鹤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未纳入江肇高速公路。

二、设计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江鹤高速公路已开展改扩建前期工作，为满足江鹤高速公路今后扩建需要，尽量减少后期工程浪费，避免江鹤高速公路将来扩建时由于二次爆破石方高边坡对行车安全的影响，厅组织召开建设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工作会议纪要2009年五十号），同意对江肇高速公路的莲花山互通立交进行设计变更：即将互通立交以东两侧石质路堑高边坡加宽开挖和互通范围内江鹤高速公路的部分路基加宽填筑工程纳入江肇高速公路项目进行实施，并由江肇高速公路代建。厅已同意设计变更建议（文件处理表编号2016437号）。

经审查，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750.95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711.92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711.92万元。经核查，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7〕182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711.92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代建工程已实施完毕，变更工程上报严重滞后。委托代建方和代建方应根据相关会议纪要和代建协议，严格按照变更工程规定，合理确定实际代建费用，抓紧完善相关结算确认手续。

（二）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同时应完善施工合同手续。

附件：江肇高速公路莲花山互通立交改扩建工程（江鹤高速公路改扩建部分）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江肇高速公路莲花山互通立交改扩建工程（江鹤高速公路
改扩建部分）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750.95	-39.03	711.92
二、路基工程	750.95	-39.03	711.92
（二）挖方	749.90	-39.16	710.74
1. 挖土方	177.48	-47.49	129.99
2. 挖石方	572.42	8.33	580.75
3. 填方	1.04	0.14	1.18
变更增减费用	750.95	-39.03	711.9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广东江肇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